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337 国道神木市大保当镇过境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项目

委 托 方: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受 托 方: 陕西星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神木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 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 4 号政务大楼 9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訾振平
开 户 名：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
账 号： 102433636020
联系方式： 0912-8331037
项目联系人： 王小兵 18717666730

受托方（单位全称）： 陕西星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3 号旺都 1 幢 3 单元 22 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白 光 东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甲级资信-甲 322024012326
开 户 名： 陕西星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00 1920 9000 5253 4339
联系方式： 029-81111412
项目负责人： 王翠 咨询工程师（证书编号：咨登 3220230202353）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

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337 国道神木市大保当镇过境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二) 合同类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陕西省神木市；

(二) 建设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工作；

(三) 建设规模：337 国道神木市大保当镇过境公路工程，拟建项目位于神木市大保当境内，起点位于神木市大保当镇锦界高速口附近，接国道 337，沿国道 337 向西，经旺界、汇源大道、在镇区以东 3 公里处，避让大保当镇街区，经 大保当立交，终点止于镇区以西顺接 337 国道，路线全长约 21 公里；本项目拟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桥梁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19 日始至 2025 年 08 月 02 日止；

(二) 咨询地点：陕西省神木市；

(三)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

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包括项目区的总体情况介绍、项目建设方案的初步设想、有关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资料和数据、项目区地理位置图等。

2、提供工作条件：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指派一至二名业务工作人员专门负责配合受托方进行报告的资料收集工作和联络工作。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归还委托方存档。

5、其它：在受托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委托方应积极协助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6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7938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合同书生效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委托方后，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委托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可行性研究报告书面形式。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咨询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6 份

时 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付咨询成果

地 点：陕西省神木市

（三）成果验收

1、委托方按评审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2、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5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接受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受托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神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三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盖章）：神木市交



通运输局

受托方（盖章）：陕西星光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5年6月11日

日

期：2015年6月11日

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陕西西禾【2025】020号

成交通知书

陕西星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37 国道神木市大保当镇过境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SXXH-CG25-020)，采购评标工作中，采购小组依据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经神木市交
通运输局的成交复函，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7938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洽谈
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
成约定内容。



